

驗證後，對系統進行更新，以期發揮更大的效能。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講座。同時，應公共部門的邀請，向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促進提高財政資金的運用和管理能力，以及提升部門的運行績效，深化各部門人員配合審計、珍惜公帑的意識。

法院審理大案要案，檢察守護司法防線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3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14	997	17,139	86	18,336
審結案件	137	903	16,656	88	17,784
未結案件	69	437	12,981	91	13,578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5,907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041 宗，行政案件有 304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8,084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3 年年底已發佈了 1,073 篇，其中 2023 年發佈了 95 篇。

而 2023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3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657	4,527	1,506	7,690
涉及個案數目	1,643	3,998	1,506	7,147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599	3,838	1,506	6,943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44	107	---	151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0	53	---	53
電話查詢	564	1,028	---	1,592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3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298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113 件。

2023 年，中級法院收到 39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3 宗。至於《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初級法院共收到 1 件請求。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3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5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

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終審法院直至 2023 年底為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46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67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3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84 個，接收申報書 2,134 份，涉及 1,785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23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443 份，涉及 335 人，累計共有 4,994 份，涉及 1,010 人。

特區法院 2023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特區三級法院運作正常。終審法院受理的統一司法見解案件是歷年來最多，經擴大合議庭審理後共作出了 4 個統一司法見解。終審法院通過行使統一司法見解的重要司法職能，解決了因法律滯後或法律規定不明確所帶來的行政執法和司法運作中出現的分歧。防疫措施結束後，各類刑事案件增幅明顯，尤其是衍生自博彩周邊活動的犯罪案件。勞動輕微違反案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疫情期間經濟不好或其他重大事件，導致企業經營狀況不良甚至結業所致。另外，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在審判中涉及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和適用的案件有 5 宗。

2023 年，除依法履行審判職能外，特區法院還開展了以下工作：

司法運作電子化進展順利，法院專屬電子平台運作暢順。特區法院還會繼續加強與其他公共部門之間以電子方式互換資料，確切落實處理工作的電子化及資料的數據化，以便進一步提高訴訟程序的效率。

初級法院順利審理了幾宗社會關注的大案要案。2023 年 1 月至 4 月，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太陽城集團犯罪的刑事案件、工務局前領導及商人貪腐案件，以及德晉貴賓會犯罪的刑事案件分別作出了一審判決。法官在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確保各訴訟參與人訴訟權利、公開、透明的前提下，使案件的審理得以快速和有效率地進行。

完全實現了司法輔助人員本地化的管理體制。在三級法院院長的監督下，三級法院的 3 名書記長、3 名助理書記長及 17 名主任書記員宣誓就職，是回歸後首次整批本地高級司法輔助人員以定期委任方式出任領導及主管職務。

2023 年 9 月下旬在澳門舉行了第七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論壇的主題是「公正與效率」，兩岸四地的司法官均高度重視司法官的素養，認為對司法官要有極高的要求，不僅要具備良好的法律素養，還必須具有法治信念、為民精神、公正立場和高尚品格。



2023 年，檢察院刑事立案 13,931 宗，較 2022 年的 10,608 宗增加約 31.33%；結案 12,476 宗，較上一年度的 11,200 宗增加約 11.39%，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 3,393 宗，歸檔 8,808 宗，較 2022 年分別增加約 17.28% 及 9.46%；同時，由上一年度轉入本年度的案件有 5,645 宗，較前一年度轉入上一年度的案件數量 6,108 宗減少 7.58%。

分析相關立案資料，2023 年處於立案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1. 盜竊、毀損、將拾獲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等侵犯所有權罪立案 4,221 宗，同比增加 44.70%；
2. 各類詐騙、勒索等侵犯財產罪立案 2,872 宗，同比增加 73.43%；
3.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389 宗，同比增加 10.24%；
4. 涉非法出入境或逗留的相關犯罪立案 951 宗，同比減少 11.53%；
5. 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899 宗，同比增加 16.75%。

除此之外，立案數目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電腦犯罪立案 534 宗，同比增加 76.82%；
- 偽造罪立案 317 宗，同比增加 56.16%；
-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立案 249 宗，同比下降 16.72%；
-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 238 宗，同比增加 11.21%；
- 侵犯人身自由罪立案 204 宗，同比增加 29.11%。

在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894 宗，較上一年度的 778 宗上升 14.91%；參與勞動案件 450 宗，較上一年度的 412 宗上升 9.22%；除此之外，該辦事處尚依法新開立內部訴前卷宗 992 宗，完成內部訴前卷宗 1,595 宗。

在上述案件中，涉及勞動訴訟的個案呈現以下特點：

- 新開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287 宗，較上一年度的 304 宗下降 5.59%；當中，檢察院作出調解 303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2 宗；
- 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163 宗，較上一年度的 108 宗大幅上升 50.93%；當中，檢察院作出調解 165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4 宗；
- 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23 年檢察院作出調解的個案共涉及勞工 468 人，較上一年度上升 21.56%。

2023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各類行政、稅務及關務訴訟新開立案件 82 宗，其中司法上訴 49 宗，訴 14 宗，其他緊急程序 5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8 宗，以及由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6 宗。

2023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整體工作情況如下：

- 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包括交通和勞動性質的輕微違反案件）、民商事（包括勞動民事訴訟）和行政案件共 942 宗，較 2022 年度的 912 宗上升 3.29%；提交各類案件意見書或答覆 1,181 份。
- 參與終審法院各類案件共 117 宗，較上一年度的 141 宗下降 17.02%；提交各類案件意見書或答覆 87 份。

此外，2022 及 2023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向終審法院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各 3 宗及 1 宗，依法促進解決司法見解衝突的對立情況，確保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2023 年，終審法院就該 4 宗案件在裁決方面分別存在的法律對立問題作出具強制力的統一司法見解判決。

澳門特區檢察院 2023 年度的總體工作總結如下：

1. 2023 年，檢察院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積極參與和配合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程序，並完成制定內部執行措施和具體落實修法後賦予檢察院的新職能，築牢守護國家和特區安全的司法防線。
2. 針對內部個別司法人員出現的嚴重貪腐案件，檢察院對違法者依法追究嚴懲不貸，並以刀刃向內和刮骨療傷的站位全面審視內部運作和堵塞漏洞，完善司法實務運作的管理和監督，進一步加強檢察工作團隊的廉政制度建設。
3. 隨着疫後社會環境更迭以及犯罪模式轉變，刑事案件總量及各分類罪案的案發率整體較 2022 年呈現上升態勢並出現變化，但特區治安環境總體保持穩定。
4. 多類型的詐騙罪和電腦犯罪，以及與博彩活動相關犯罪案件增長明顯，涉毒品犯罪

案件亦出現不同程度的上升，相關情況與通關措施全面復常及經濟活動快速復甦、以及犯罪模式加速網絡化和科技化存在直接關係，為此，檢察院將聯同保安當局緊密監控，並透過適當的跨境聯動機制遏制相關犯罪活動的擴張。

5. 涉及將拾獲物不正當據為己有、交通事故逃避責任、與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相關的不法收留，以及妨害公共當局履行職責的違令等犯罪的立案數目超過總立案數目的五分之一，針對該等法律觀念薄弱和守法意識低微的違法行為，特區有需要加強法制教育和普法宣傳力度。
6. 涉及侵犯未成年人的性犯罪案件總數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但是，部份直接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立案數目錄得升幅。檢察院將與社會各界加強互動，持續加大打擊力度，並推動制訂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的有效對策。
7. 社會長期關注的家暴、非法勞工和假結婚案件持續呈現立案下降趨勢，三類案件的立案數量均處於自 2021 年以來的最低值，相關違法犯罪的勢頭和社會潛在不穩定因素均得到有效遏制。
8. 清洗黑錢罪的立案數目與上一年基本持平，案件的控訴數目有所上升；在實務工作中，檢察院增強與相關職能部門的合作，積極履行特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的職責，持續打擊清洗黑錢等金融犯罪活動。
9. 疫後國際及區際司法協助個案的服務需求有所放緩，刑事、民事司法協助個案數目普遍出現下降並逐步回復至疫前狀態，檢察院將因應司法實踐的需要，加快完善司法協助的法律制度和對內對外工作聯繫，優化實務運作機制。
10. 持續強化法律監督，加強保護社會公共利益和依法維護勞工和未成年人等特定弱勢群體的合法權益，與此同時，檢察院與政府行政部門加強溝通協作，提升維護公益案件的辦案質效。
11. 隨着經濟活動復甦，涉及勞動權益保障的勞資糾紛訴訟呈現上升態勢，檢察院將切實履行保障勞工合法權益的法定職責。
12. 因應特區的社會發展變化，檢察院積極參與和推進特區法律制度的革新，依法向特區行政和立法機關提供完善法制建設的專業意見。
13. 根據司法實踐的務實需要，檢察院建議加快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律制度的磋商和立法工作、延長特定嚴重罪案的羈押期限和適當提高貪腐犯罪的處罰幅度和追訴時效，完善特區的刑事法律制度和回應建設廉潔社會的發展需求。
14. 檢察院對外交流逐步回復常態，復辦「澳門特區檢察官國情研修班」和司法輔助人員的內地培訓活動，加強檢察工作團隊對國情的認識和對國家的向心力。
15. 信息化建設工作的成果逐步顯現，案件管理系統助推檢務工作進入數字化管理新階段，檢察院將以大數據應用為中心，以數字化手段提升檢務水準，提升司法為民的服務質量。